

##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1月22日 96學年度公衛學系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6年12月6日 公衛系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05.15 公衛系 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10.24 健康科學院 103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3.12.2 高醫院健通字第103025號函公布  
106.06.14 公衛系 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.06.28 健康科學院 105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名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  
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  
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  
**擔任本學校法人董事會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**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
    1. 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
    2. 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
    3. 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
    4. 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
    5. 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
  - (二) 依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（如：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，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
  - (三) 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，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
  - (四) 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**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**

##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公衛學系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96 年 12 月 6 日 公衛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3.05.15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3.10.24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3.12.2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25 號函公布  
 106.06.14 公衛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6.06.28 健康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	同現行條文	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	
二、	<p>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名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</p> <p>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</p> <p><b><u>擔任本學校法人董事會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</u></b></p>	<p>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名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</p> <p>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</p>	依照學校母法，新增如畫底線之內容。
三、	同現行條文	<p>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</li> <li>2. 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</li> <li>3. 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</li> <li>4. 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</li> <li>5. 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</li> </ol> <p>(二)依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</p>	

		<p>(如：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) 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，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</p> <p>(三)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，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</p> <p>(四)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</p>	
四、	同現行條文	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
五、	同現行條文	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	
六、	<u>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u>	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照學校母法修訂法規修訂程序。